#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0: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07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b>V</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3.00	案》		V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议案》	TERVINIZA JEZA	<b>V</b>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3.00	议案》		<b>,</b>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0.00	度>的议案》	TERVINIX IN INC.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7.00	议案》	<b>一种系列汉示汉未</b>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				
8.00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文件。

议案 1、2、3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3:00 至 17:00;
- 3.登记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号

邮政编码: 315403

联系人: 王俊男

电话号码: 0574-62569800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879; 投票简称: 大叶投票。
- 2. 意见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			弃权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b>√</b>				
8.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b>√</b>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日期:

注: 1. 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项, 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 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三: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13日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